

未滿 18 歲求職者求職登記同意書

本人 於台灣就業通網站辦理求職登記，已了解台灣就業通網站為保障未滿 18 歲求職者權益，所提供求職登記與就業服務，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文件。

立書人(簽章)：

生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| 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 | 簽章 | 身分證 統一編號 | 聯絡地址 | 電話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| |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| |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 | | | |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

- (1)父母為其未滿 18 歲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依勞動部 114 年 1 月 7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30149125 號函釋，本同意書只要有**法定代理人之一方**簽章，即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46 條規定。
- (2)未滿 18 歲之求職者無父母，或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滿 18 歲子女之權利義務時，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